

相信區域人權課程如能開辦，當可兼具研究班之集體經驗與研究獎金之教育目標兩者之優點，使現有諮詢服務方案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工作之效率提高，其具體成果增多，

請秘書長按照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申請協助之計劃指定優先次第之通常標準，考慮一俟能作成必要安排即行試辦一個或一個以上區域人權課程，其所需經費以聯合國預算第五編下節餘款項充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九六〇(三十六). 奴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二五A(十七)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三(十九)，又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所稱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一節，

相信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一切制度與習俗悉應予以廢止，

認為關於奴役、奴隸販賣及類似奴役之制度與習俗今日仍繼續存在之程度，有獲致精確、彙備、最新情報之必要，

### 一. 請秘書長：

(a) 委派奴役問題特別報告員一人，由其負責根據最新資料改編 Engen 報告書，<sup>78</sup>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關於奴役問題之情報，加以校核，於一九六五年向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出報告書；

(b) 商同特別報告員擬製關於奴役之間題單，分發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以期以關於奴役問題之充分情報供特別報告員之用；

二. 決定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議程中保留奴役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sup>78</sup> E/2673。

## 九六一(三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79</sup>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B

### 婦女之政治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sup>80</sup>並悉大多數國家已正式以與男子相同之政治權利給予婦女，

認為如欲尊重聯合國憲章所宣佈之男女平等原則，此等權利之行使實屬必要，

強調婦女在政治及社會事務方面與男子站於同等地位從事活動之重要性，

鑒於有關婦女在此方面所獲進展之較完備情報，或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及聯合國中關切社會進展與人權行使之其他機關所極端重視，

相信有關此問題之較完備情報或亦為各國政府本身所重視，

鑒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締約國固經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五〇四E(十六)請求就各該國實施公約規定而採取之措施提具報告，但現在對非該公約締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未請其提供類似情報，

一. 請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政府每兩年以各該國認為適宜之關於實施婦女參政權公約中所擗棄之原則之情報供給秘書長，尤其包括下述各項：曾否有何婦女當選本國議會議員及被派擔任政府、司法或外交方面高級職位，如一部部長或首長、大使或出席聯合國大會或專門機關、相應機構屆會代表團團員等；

二. 請秘書長在其關於該公約實施情形之經常報告中摘要提出其所接獲之情報，並就標題及形式作任何必要變更，藉以反映其擴大之內容；

<sup>7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

<sup>80</sup> 同上，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

三. 請秘書長在該報告內列表顯示:

- (a) 有婦女當選本國議會議員之聯合國會員國,
- (b) 有婦女被派擔任政府、司法或外交方面高級職位如一部部長或首長、大使或出席聯合國大會或專門機關、相應機構屆會代表團團員等之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C

#### 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三(十七)中建議編撰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sup>81</sup>

然認為給與秘書長重擬該小冊與徵求該委員會委員、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批評意見之時間，殊嫌不足，

一. 請秘書長計及截至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所接到之意見編撰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分請各方加以批評，如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三(十七)中所建議者；

二. 復請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以英、法、西班牙三種文字出版該新編小冊，並設法廣為分發；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視需要情形採取步驟將該小冊譯成該國語文或若干種語文。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D

#### 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受教育之機會<sup>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婦女人人受教育對於經濟及社會福利與進展至關重要，

鑑於世界若干地區農村人口中女童及婦女佔較大部分，

察悉衆多國家農村地區在女童及婦女普通教育與農業及其他職業訓練方面無足夠便利，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於邁向發展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各類及各等教育與職業訓練之方案及工作予以適當優先地位，並在各國發展計劃中為此目的列入適當規定；

<sup>81</sup>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二段。

<sup>82</sup> 同上，第六十二段至第六十六段。

二. 促請注意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經常及擴大方案下可供利用之資源及便利；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應各國之請繼續協助推廣並改善農村地區女童及婦女教育與訓練便利，並就各該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擬訂並實施加強與改進此等方面女童及婦女教育與訓練方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E

####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壹

##### 就業機會及工作條件<sup>8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擴充婦女就業機會方案，表示滿意，

認為尚須續採其他措施增加婦女受職業訓練與指導之機會，

一. 請國際勞工組織將其為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屆會就議程項目“婦女工作者在改變中之世界”所編撰之文件及背景資料抄本若干份，連同該會議關於此項目之調查報告及建議，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期間，一併送交該委員會委員參考；

二. 請秘書長將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婦女經濟權利及機會之意見及決定連同關係決定之紀錄，一併遞送國際勞工組織，藉供國際勞工會議一九六四年屆會審議議程項目“婦女工作者在改變中之世界”時之參考；

三. 表示希望國際勞工組織在其全體及區域會議中，又在其工業及類似委員會會議中，經常研討婦女工作者之特殊問題及促進婦女在經濟方面充分與負責參加工作之方法；

四. 表示深信各會員國當能依照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考慮委派婦女參加出席該組織會議之代表團，特

<sup>83</sup> 同上，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段。

別在研討婦女經濟問題及機會時更當委派婦女代表參加。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貳

婦女在主要專業及技術部門接受訓練及就業之機會<sup>8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八(十五)及六(十六)，<sup>85</sup> 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E(三十)暨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相信婦女在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發生充分作用之必要，

確認使婦女在專業及技術部門獲得與男子對等之教育、訓練及就業機會，至為重要，以期充分發展與利用專業及技術才能，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工商業，於規定其所需具有不同程度之專家資格與擬訂在其本國內訓練專家之計劃時，務須計及在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方面給予婦女以與男子對等之地位；

二．表示深信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所有按國別擬訂之關於提供專業及技術訓練之方案內適當注意人員之訓練及男女接受此種訓練之對等機會之重要性；

三．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定期工作報告書中，就專業及技術部門婦女在教育、訓練及就業各方面所獲致之機會及被接納之情形，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供有關情報並提具關於未來行動之提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F

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之進展<sup>8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中要求關於能否訂立一項長期而統一之婦

<sup>84</sup> 同上，第九十八段至第一〇一段。

<sup>85</sup>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3464)，第一四三段；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3606/Rev.1)，第七十一段。

<sup>86</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E/3749)，第一三五段至第一三七段。

女進展方案之報告書，又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作爲向此方面邁進之一步預期於其第十八屆會中就可供利用之資源作一檢討與評價，

鑑於男子與婦女共同參加規劃婦女進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婦女進展，以及執行實施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之方案，至爲重要，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設置全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價值，由對政府事務、教育、就業、社區發展及公共生活之其他方面具有經驗之男女賢達組成，負責擬訂計劃與提供建議，以期改善各該國婦女之地位。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G

婦女參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sup>8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會員國注意：鑑於婦女對經濟及社會進展所能作之貢獻，至為需要，自宜委派婦女充任代表、顧問或專家，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工作，藉使婦女參加編擬關於發展之研究報告及計劃，特別是使立法適應擴展中經濟需要之各項。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H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  
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sup>8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大會，

“承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彼等在婚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婚姻之締結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同意爲之，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sup>87</sup> 同上，第一四二段。

<sup>88</sup> 同上，第一四七段至第一六九段。理事會又決定將社會問題委員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評論及意見(E/AC.7/SR.476 and 477)連同決議案H一併遞送大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有所規定，

“復查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又根據憲章第六十四條，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壹、建議任何會員國如尚無為實施下開原則所需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應各自依照其憲法上之程序，採取必要步驟，制訂此種相宜之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一、(a) 婚姻非經當事人雙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締結，此項同意應經適當之通告後，在主管當局及法定證人前由當事人親自表示之；

“(b) 雖有上開(a)款之規定，如主管當局認為情形特殊，當事人之一方已向主管當局依法定方式表示同意，且未予撤銷者，該方即無須到場；

“二、會員國應採取立法行動明定結婚之最低年齡。凡未滿此項年齡者不得依法結婚，但如有重大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之利益而經主管當局特許免除年齡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婚姻應由主管當局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上登錄之；

“貳、建議各會員國將本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在切合實際之最早時間或儘可能在此項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以內，提交有制訂法律或採取其他行動職權之當局；

“參、建議會員國在採取行動後儘早告知秘書長依此項建議將其提交一個或數個主管當局所採措施，並說明認為有權管轄之一個或數個當局之詳細情形；

“肆、復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時並自彼時以後每隔五年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中關於此項建議所述事項之法律及慣例情況，說明對此建議中之規定業已實施或擬予實施之程度，及為適應或適用此類規定業已發覺或可能認為必須作成之修改；

“伍、請秘書長就各國政府提出之關於本建議所列三項基本原則實施方法之報告，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編撰一項文件；

“陸、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審查會員國依照本建議提送之報告，並就此類報告擬具報告書連同適當建議一併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I

## 婦女參加國際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允宜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之機會，代表其國家擔任出席國際委員會及其他類似機構之代表顧問及專家，又請注意遇討論社會及經濟問題暨婦女機會時以婦女充任代表之特別便利。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